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110 年 7 月 7 日版

壹、宗旨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宜，培養有志於投入流行音樂產業者，特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實習生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流行音樂實務之機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對流行音樂產業有熱忱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且對展覽規劃、場館服務、教育推廣、研究典藏及活動企劃等相關實務有興趣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以影視音及藝術行政管理等相關系所優先考量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一、個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實習申請表：含個人資料、重要學經歷說明、五百字自傳及實習目的等內容之履歷表（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- （三）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- （四）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。
- （五）學生證影本。
- （六）就讀系所一名教授之推薦函。
- （七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
二、學校推薦者，除上述資料，應由學校（或系所）發函，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。

三、申請人請於期限內寄送申請文件至 yung.liao@tmc.taipei 廖小姐收（信件標題請命名為「110 年度實習生申請 - 姓名」）。如有實習相關疑問，請於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8:00 電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廖小姐 02-2788-8328 分機。

四、申請人經本中心初審資格符合者，將通知第二階段面試；如因特殊理由無法前來面試

者，得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為之。面試通過者，由本中心發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五、個人申請者，如依校方規定需簽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，或需請本中心協助提供校方所需調查資料者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中心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。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中心修改內容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。

肆、實習期間及勤假管理

- 一、實習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6 日。
- 二、實習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(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)。
- 三、實習時段：採排班制，每週需能配合排班 2 日，週六及週日至少需排班一日，時段為 9:30 至 18:30，午休時間一小時，並得由實習業務單位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實習時數：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實習期間全程參與，總時數達 200 小時。
- 五、經本中心與實習生雙方同意，得延長實習期間與時數。由學校選派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，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。

伍、實習名額

6 人。

陸、實習內容

實習生由所屬實習業務單位管理，並安排實習輔導員及相關培訓課程、業務實習內容。實習生經實習業務單位同意，得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講座、內部訓練、演出活動等。

柒、專案經費申請及保險

本中心辦理實習生專業培訓，以學習為目的，不提供薪資，另排班日補貼餐費 110 元。實習期間由本中心為實習生辦理團體保險。

捌、實習規範

- 一、實習期間需簽署保密條款，實習生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 (錄) 影或複製、引用及對外發表本中心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日後如有以實習報告或其他方式發表實習內容者，應取得本中心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本中心指導。

二、實習期間需依規定辦理簽到、簽退及請假等手續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
三、請假手續如下：

(一) 請填具書面假單並經實習業務單位核准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。

(二) 請假應於事前報備，如因突發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告知實習輔導員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

六、實習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：

(一)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。

(二) 請假時數累計達 5 日 (40 小時) 以上者。

(三)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累計曠職紀錄達三次者。

(四) 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中心名譽之行為者。

七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需終止實習時，得向本中心提出，並經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。

八、實習生實習之受理 (面談)、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實習業務單位依權責決定，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相關規定，接受實習業務單位及實習輔導員之指導。實習業務單位應視實習生狀況，決定其參與實務訓練之項目及程度。

九、實習生憑本中心發給之識別證進出各場館，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及管理，實習期滿應即繳回。

十、本中心得訂定其他相關管理規範或同意書，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所訂規範及要求。

玖、實習生考核

一、實習生每週需繳交至少三百字之實習工作心得，並列入考評。實習期滿，應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，包含至少八百字之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簡報，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。

二、實習業務單位應自訂考核項目及方式，並就實習生之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考核。如依校方規定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並提供校方考核辦法。

三、學校推薦申請者，本中心得依各申請學校之實習生考核辦法或方式進行考核。

四、實習生未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實習業務單位得於該項評分以零分計算、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證明，並得通知實習生所屬系所。

五、實習輔導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考評，考評達三次未合格者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
六、考核通過者，由本中心核發實習證明。

拾、實習生相關會議

- 一、說明會：於實習生報到時召開。
- 二、實習輔導會議：於實習期間召開，原則上兩週一次。
- 三、實習成果發表會：於實習期間最後階段進行成果發表。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實習申請表

No. _____

照片	實習生姓名		性別	
	目前就讀學校 / 科系 / 年級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	電子信箱		語文能力	
	現居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 / 關係			
	聯絡電話			
	現居地址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申請表 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肖像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系所一名教授之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			
自傳 (500 字)				
實習動機及目標 (500 字)			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壹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辦理110年度實習生計畫業務，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辦理110年度實習生申請業務之資料。
- （二）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、學校系所、聯絡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、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範圍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錄取者資料將保存6個月。

1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2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錄取者本中心僅保留申請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，經錄取者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
（二）範圍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。

（三）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中心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」

五、如拒絕提供實習生申請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。

貳、申請者於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申請者：

簽名：_____

____年__月__日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(以下稱本中心) 於 110年度實習生計畫 專案期間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且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於工作（業務）報告及平面、影音或網路宣傳等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影音），本中心就該攝影、視聽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※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簽章

本人（被拍攝者）簽名：

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